歐陽修集/卷03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居士集卷三十二 ◄

歐陽修集
卷三十三・居士集卷三十三

► 居士集卷三十四

墓誌五首

【尚書戶部侍郎參知政事贈右僕射文安王公墓誌銘〈嘉祐四年〉】

公姓王氏，其先太原祁人。其六世祖某，為唐輝州刺史，遭世亂，因留家碭山。碭山近宋，其後又徙宋州之虞城，今為應天虞城人也。

公諱堯臣，字伯庸。天聖五年，舉進士第一，為將作監丞、通判湖州。召試，以著作佐郎、直集賢院知光州。歲大饑，群賊發民倉廩，吏法當死。公曰：「此饑民求食爾，荒政之所恤也。」乃請以減死論。其後遂以著令，至今用之。

丁父憂，服除，為三司度支判官，再遷右司諫。郭皇后廢，居瑤華宮，有疾，上頗哀憐之。方後廢時，宦者閻文應有力，及後疾，文應又主監醫。後且卒，議者疑文應有奸謀，公請付其事御史，考按虛實，以釋天下之疑。事雖不行，然自文應用事，無敢指言者，後文應卒以恣橫斥死。後猶在殯，有司以歲正月，用故事張燈。公言郭氏幸得蒙厚恩，復位號，乃天子後也，張燈可廢，上遽為之罷。景祐四年，以本官知制誥，賜服金紫，同知通進銀台司兼門下封駁，提舉諸司庫務，遷翰林學士、知審官院。

元昊反，西邊用兵，以公為陝西體量安撫使。公視四路山川險易，還言某路宜益兵若干，某路賊所不攻，某路宜急為備，至於諸將材能長短盡識之，薦其可用者二十餘人，後皆

為名將。是時邊兵新敗於好水，任福等戰死。今韓丞相坐主帥失律，奪招討副使，知秦州；范文正公亦以移書元昊不先聞，奪招討副使，知耀州。公因言此兩人天下之選也，其忠義智勇名動夷狄，不宜以小故置之，且任福由違節度以致敗，尤不可深責主將。由是忤宰相意，並其他議，多格不行。明年，賊入涇原，戰定川，殺大將葛懷敏，乃公指言為備處。由是始以公言為可信，而前所格議，悉見施行。因復遣公安撫涇原路，公曰：「陛下復用韓琦、范仲淹，幸甚。然將不中禦，兵法也，願許以便宜從事。」上以為然，因言諸路都部署可罷經略副使，以重將權，而偏將見招討使以軍禮。置德順軍於籠竿城，廢涇原等五州營田，以其地募弓箭手。其所更置尤多。方公使還，行至涇州，而德勝寨兵迫其將姚貴閉城叛。公止道左，解裝為榜射城中，以招貴，且發近兵討之。初，吏白曰：「公奉使且還，歸報天子爾。貴叛，非公事也。」公曰：「貴，土豪也，頗得士心，然初非叛者，今不乘其未定速招降，後必生事，為朝廷患。」貴果出降。

明年四月，以學士權三司使。自朝廷理元昊罪，軍興而用益廣，前為三司者皆厚賦暴斂，甚者借內藏，率富人出錢，下至果菜皆加稅，而用益不足。公始受命，則曰：「今國與民皆弊矣，在陛下任臣者如何。」由是天子一聽公所為。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，曰：「此本也，彼末也。」計其緩急先後，則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，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，然後一為條目，使就法度。罷副使、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，更薦用材且賢者。期年，民不加賦而用足。明年，以其餘償內藏所借者數百萬。又明年，其餘而積於有司者數千萬，而所在流庸稍復其業。公曰：「臣之術止於是矣，且臣母老，願解煩劇。」天子多公功，以為翰林學士承旨，兼端明殿學士、群牧使。初，宦者張永和方用事，請收民房錢十之三以佐國事。下三司，永和陰遣人以利動公，公執以為不可。度支副使林瀙附永和，議不已，公奏罷瀙，乃止。益、利、夔三路轉運使皆請增民鹽井課，歲可為錢十餘萬，公亦以為不可。而權幸因緣，多見裁抑。京師數為飛語及上之左右，往往讒其短者，上一切不問，而公為之亦自若也。及公既罷，上慰勞之，公頓首謝曰：「非臣之能，惟陛下信用臣爾。」丁母憂，去職，服除，復為學士、群牧使，再遷給事中。

皇祐三年，以本官為樞密副使。公持法守正，遂以身任天下事，凡宗室、宦官、醫師、樂工、嬖習之賤，莫不關樞密而濫恩幸，請隨其事，可損損之，可絕絕之，至其大者，則皆著為定令。由是小人益怨構，為飛書以害公，公得書，自請曰：「臣恐不能勝眾怨，願得罷去。」上愈知公為忠，為下令購為書者甚急，公益感勵。在位六年，廢職修舉，皆有條理。樞密使狄青以軍功起行伍，居大位，而士卒多屬目，往往造作言語以相扇動，人情以為疑，而青色頗自得。公嘗以語眾折青，為陳禍福，言古將帥起微賤至富貴而不能保首領者，可以為鑒戒，青稍沮畏。

嘉祐元年三月，拜戶部侍郎、參知政事。三年，遷吏部侍郎。八月二十一日，以疾薨於位，享年五十有六。公在政事，論議有所不同，必反復切劘，至於是而後止，不為獨見。在上前，所陳天下利害甚多，至施行之，亦未嘗自名。其所設施與在樞密時特異，豈政事者丞相府也，其體自宜如是邪？

公為人純質，雖貴顯不忘儉約。與其弟純臣相友愛，世稱孝悌者言王氏。遇人一以誠意，無所矯飾，善知人，多所稱，薦士為時名臣者甚眾。有文集五十卷。將終，口授其弟純臣遺奏，以宗廟至重儲嗣未立為憂。天子湣然，臨其喪，輟視朝一日，贈左僕射，太常謚曰文安。

曾祖諱化，某官，贈太傅；妣戚氏，封曹國太夫人。祖諱礪，某官；父諱瀆，某官，皆贈太師，中書令兼尚書令。祖妣袁氏，鄆國太夫人。妣仇氏，徐國太夫人。娶丁氏，安康郡夫人。子男三人：同老，大理評事；周老，太常寺太祝，早卒；朋老，大理評事。二女：長適校書郎戚師道，早卒；次未嫁。王氏自遷虞城，由公曾祖而下或葬雙金，或葬土山，皆在虞城。嘉祐四年八月十日，改葬公之皇考於宋城縣平台鄉石落原，而以公從葬焉。銘曰：

王為祁人，遭亂不遷。六世之祖，初留碭山。其後再遷，虞、宋之間。遂安其居，葬不遠卜。宋多名家，王實大族。族大而振，自公顯聞。公初奮躬，以學以文，逢國多事，有勞有勤。利歸於邦，怨不避身。帝識其忠，謂堪予弼。俾副樞機，出入惟密。遂參政事，實有謀謨。誰中止之，不俾相予？帝有褒章，湣飾之贈。長於百寮，考德惟稱。維古載功，在其廟器。今亦有銘，幽宮是。

【資政殿大學士尚書左丞贈吏部尚書正肅吳公墓誌銘〈嘉祐四年〉】

嘉祐四年十一月丁未，資政殿大學士、金紫光祿大夫、尚書左丞、知河南府兼西京留守司、上柱國、渤海郡開國公、食邑二千八百戶、食實封八百戶、贈吏部尚書、謚曰正肅吳公，葬於鄭州新鄭縣崇義鄉朝村之原。吳氏世為建安人，自高、曾以來皆葬建州之浦城，至公始葬其皇考於新鄭。公諱育，字春卿。為人明敏勁果，強學博辯。能自忖度，不可，守不發；已發莫能屈奪。天聖中，與其弟京、方俱舉進士，試禮部為第一，遂中甲科，而京、方皆及第。當是時，吳氏兄弟名聞天下。

公初以大理評事知臨安、諸暨二縣，遷本寺丞知襄城縣。舉才識兼茂、明於體用，策入三等。遷著作佐郎，直集賢院，通判蘇州，同知太常禮院，三司戶部、度支二判官，知諫院，修起居注，知制誥，判太常、大理二寺，吏部流內銓，史館修撰，累遷起居舍人，為翰林學士。久之，遷禮部郎中，以學士知開封府。

公為政簡嚴，所至，民樂其不擾，去雖久，愈思之。初，秦悼王葬汝州界中，其後子孫當從葬者與其歲時上塚者不絕，故宗室，宦官常往來為州縣患。公在襄城，每裁折之。宗室、宦官怒，或夜半叩縣門索牛駕車以動之，公輒不應，及旦，徐告曰：「牛不可得也。」由是宗室、宦官曰：「此不可為也」，凡過其縣者，不敢以鷹犬犯民田，至他境矣，然後敢縱獵。其治開封，尤先豪猾，曰：「吾何有以及斯人，去其為害者而已。」居數日，發大奸吏一人流於嶺外，一府股栗。又得巨盜積贓萬九千緡，獄具而輒再變，眾疑以為冤，天子為遣他吏按之，卒伏法。由是京師肅清。

方元昊判河西，契丹亦乘間隳盟，朝廷多故，公數言事，獻計畫。自元昊初遣使上書，有不順語，朝廷亟命將出師，而群臣爭言豎子即可誅滅。獨公以謂元昊雖名藩臣，而實夷狄，其服叛荒忽不常，宜示以不足責，外置之。且其已僭名號，誇其人，勢必不能自削以取羞種落，第可因之賜號若國主者，且故事也，彼得其欲宜不肯妄動。然時方銳意於必討，故皆以公言為不然。其後師久無功，而元昊亦歸過自新，天子為除其罪，卒以為夏國主。由是議者始悔不用公言而虛弊中國。

公在開封，數以職事辨爭，或有不得，則輒請引去，天子惜之。慶曆五年正月，以為諫議大夫、樞密副使。三月，拜參知政事。與賈丞相爭事上前，上之左右與殿中人皆恐色變，公論辯不已，既而曰：「臣所爭者，職也；顧力不能勝矣，願罷臣職，不敢爭。」上顧公直，乃復以為樞密副使。居歲餘，大旱，賈丞相罷去。御史中丞高若訥用《洪範》言大臣廷爭為不肅，故雨不時若。因並罷公，以給事中知許州，又知蔡州。

州故多盜，公按令，為民立伍保而簡其法，民便安之，盜賊為息。京師有告妖賊千人聚確山者，上遣中貴人馳至蔡，以名捕者十人。使者欲得兵自往取之，公曰：「使者欲藉兵立威？欲得妖人以還報也？」使者曰：「欲得妖人不爾。」公曰：「吾在此，雖不敏，然聚千人於境內，安得不知？使信有之，今以兵往，是趣其為亂也。此不過鄉人相聚為佛事，以利錢財爾，一弓手召之，可致也。」乃館使者，日與之飲酒，而密遣人召十人者，皆至，送京師，告者果伏辜。

拜資政殿學士，徙知河南府，兼西京留守司，又徙陝府。遷禮部侍郎，徙永興軍。丁父憂，去官。起復，懇請終喪。服除，加拜翰林侍讀學士，且召之。公辭以疾，上惻然，遣使者存問，賜以名藥，遂以知汝州。居久之，又辭以疾，即以為集賢院學士、判西京留守司御史臺。疾少間，復知陝府，加拜資政殿大學士。

自公罷去，上數為大臣言吳某剛正可用，每召之，輒以疾不至，於是召還，始侍講禁中，判通進銀台司、尚書都省。明年，拜宣徽南院使、鄜延路經略安撫使、判延州。龐丞相經略河東，與夏人爭麟州界，亟築柵於白草。公以謂約不先定而亟城，必生事。遽以利害牒河東，移書龐公，且奏疏論之，皆不報。已而夏人果犯邊，殺驍將郭恩，而龐丞相與其將校十數人皆以此得罪，麟、府遂警。既而公復以疾辭不任邊事，且求解宣徽使，乃復以為資政殿大學士、尚書左丞、知河中府，遂徙河南。公前在河南，逾月而去，河南人思之，聞其復來，皆歡呼逆於路，惟恐後。其卒也，皆聚哭。

公享年五十有五，以嘉祐三年四月十五日卒於位，詔輟朝一日。曾祖諱進忠，贈太師；妣陳氏，吳國太夫人。祖諱諒，贈中書令；妣葛氏，越國太夫人。父諱待問，官至禮部侍郎，贈太保；妣李氏，楚國太夫人。娶王氏，太原郡夫人。子男十人：安度、安矩、安素，皆太常寺太祝；安常，大理評事；安正、安本、安序，皆秘書省正字；安厚，太常寺奉禮郎；安憲、安節未仕。女三人：長適集賢校理韓宗彥，次適著作佐郎龐元英，皆早卒；次適光祿寺丞任逸。

公在二府時，太保公以列卿奉朝請，父子在廷，士大夫以為榮。而公〈踧踖〉不安，自言子班父前，非所以示人以法，顧不敢以人子私亂朝廷之制，願得罷去，不聽。天子數推恩群臣子弟，公每先及宗族疏遠者，至公之卒，子孫未官者七人。有文集五十卷，尤長於論議。銘曰：

顯允吳公，有家於閩。自公皇考，卜茲新原。厚壤深泉，樂其寬閑。今公其從，公誌之安。公昔尚少，始來京師。挾其二季，名發聲馳。乃賜之策，以承帝問。語驚於廷，有偉其論。乃登侍從，乃任大臣。出入險夷，周旋屈伸。公所策事，先其利害。初有不從，後無不悔。公於臨政，簡以便人。人失而思，愈久彌新。帝曰廷臣，汝剛而直。來汝予用，斷餘不惑。公曰臣愚，負薪之憂。帝為諮嗟，公其少休。優以本邦，寵其秩祿。尚冀公來，公卒不復。史臣考德，作銘幽宅。

【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李公墓誌銘〈嘉祐五年〉】

嘉祐五年八月某日，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、知澶州軍州事、隴西李公得暴疾，薨於州之正寢。其以疾聞也，上方宴禁中，為止樂，命中貴人馳國醫往視，未及行而以薨聞。詔輟視朝一日，賜其家黃金三百兩，贈公感德軍節度使，已而又贈兼侍中。太常謚曰某。即以某年某月某日，葬於開封府開封縣褒親鄉先塋之次。

公諱端懿，字元伯，開封人也。右千牛衛將軍、贈太師、尚書令兼中書令、隴西元靖王諱崇矩之曾孫，連州刺史、贈太師諱繼昌之孫，鎮國軍節度使、駙馬都尉、贈尚書令兼中書令、謚和文公諱遵勖之子。母曰齊國獻穆大長公主，太宗之女，真宗之妹，今天子之姑，屬親而尊，禮秩崇顯，其淑德美問彰於內外。而和文公好學不倦，折節下士，喜交名公卿，一時翕然，號稱賢尉。故李氏之盛，受寵三朝，而天下之士不侈其榮，而樂道其德。

公為塚子，於其家法習見安行，不待教告。少篤學問，長而孝友。喜為詩，工書畫，至於陰陽、醫術、星經、地理無所不通。七歲為如京副使，歷文思副使、供備庫使、洛苑使、新州刺史、康懷二州團練使、濟州防禦使。坐知冀州失捕妖人，降授單州團練使、知均州，未行，改滑州兵馬鈐轄。居歲中，遷汝州防禦使、蔡州觀察使。天子祀明堂，推恩，徙華州觀察使。獻穆大長公主薨，起復為鎮國軍節度觀察留後，公泣血辭讓，願終喪制。上不許其讓，許其終喪，給以全俸。服除，拜鎮潼軍節度觀察留後。累階金紫光祿大夫，勳上柱國，爵開國公，食邑四千四百戶、實封九百戶。

公為兒時，上在東宮，真宗命公侍研席，上尤親愛，嘗解方玉帶賜之。稍長，出入宮禁，禮如家人。雖燕見，語不及私，數為上陳朝廷闕失，開說古今治亂，多所補益，退而未嘗言。公既薨，得其遺稿之未上者，言宗室事甚詳，其餘不傳。

公少自勉勵，見士大夫有失節廢義者輒歎曰：「士起寒苦，以學行自名，至牽利欲，遂亡其所守，況驕佚易習，而生長富貴間邪！」故常惕然痛自刮磨，思立名節。聞一善士，傾身下之，而賢士大夫亦樂與之遊。以此多得名譽。

方大長公主在時，數欲求外官以自效，不可得。久之，出知冀州，為政循法度，檢身束下，民以不擾，歲滿召還。初在冀，捕妖人李校，校窮，自經死，驗得實矣。後貝州妖賊王則閉城叛，聲言校在以惑眾，公坐貶官。已而則誅，城開無李校者，乃還公防禦使。又知鄆州，安撫京東之西路。是歲，京東水災，民饑流亡，公為治室廬，發倉廩，而流

人至者如歸，咸賴以全活。置弓手馬，教其馬門，皆如精兵。治汶陽堤百餘里，鄆人遂無水患。又知澶州，發軍吏之奸者去之，流其尤者於遠方，然後明軍籍，均其勞逸，軍中稱平，而畏其法。始下令捕盜，有登鄰屋取一杓者，遽置之法，以徇於市，曰：「是固足以信吾令。」由是盜賊屏息。公雖以公主子，自少居京師，常領職事，其在三班院尤為稱職。三班掌諸使臣功過黜陟，而主者皆顯官自重，或貴家子食俸廩而已，吏得因依為奸，而職廢久不省。至公，始躬治簿書，考核虛核實，嘗罰必當，後人多遵用其法。及出為三州，又皆有治狀。故雖享年不永，不究其所施，而士君子皆知其非安於富貴者也，及聞其喪也，莫不痛惜焉。公自為鎮潼留後，十年不遷。上以其久也，以為寧遠軍節度使，公懇辭不拜。及其薨也，遂贈感德軍節度使。

公享年四十有八。娶郭氏，封仁壽郡君，先公九年卒，贈太原郡夫人，西京左藏庫使、昌州團練使中和之女。子男五人：長曰詵，供備庫副使；次曰諲、曰詢，皆右侍禁；次曰諄、曰　，尚幼。女四人：長適皇侄、右屯衛大將軍、吉州團練使、建安郡公宗保，早卒；次適秘書丞夏倚；次適皇侄、左領軍衛大將軍宗景；次適皇侄孫、右監門衛將軍世逸。

公平生嘗語其子弟曰：「吾蒙國厚恩，未有以報。吾且死，宜有遺言：毋因以求恩澤。」及其薨也，其家如其言。銘曰：

允矣和文，惟時顯人。蔚有士譽，匪矜帝姻。齎其子孫，列爵啟國。惟公承之，克似其德。士起寒家，驕於滿盈。紛其利欲，敗節墮名。公生盛族，赫奕高明。都尉之子，天子之甥。惟謹惟恭，其色不懈。聞善如貪，在得思戒。間亦宴見，忠言告猷。學而從政，有惠三州。享其多美，獨不遐年。高旌巨節，以賁於泉。曷又贈之？金椁附蟬。寵渥名榮，惟有其實。刻詩同藏，其固其密。

【尚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贈右諫議大夫孫公墓誌銘〈嘉祐五年〉】

公諱甫，字之翰，許州陽翟人也。初舉進士，天聖五年得同學究出身，為蔡州汝陽縣主簿。八年，再舉進士及第，為華州觀察推官。轉運使李紘薦其材，遷大理寺丞、知絳州翼城縣。故丞相杜祁公與紘皆以清節自高，尤難於取士，聞公紘所薦也，數招致之，一見大喜。已而祁公自御史中丞拜樞密直學士、知永興軍，辟公司錄，凡事之繁猥者一以委之。公歎曰：「待我以此，可以去矣。」祁公為謝，顧事非他吏不能者，不敢煩公。公乃從容為陳當世之務，所以緩急先後施設之宜，又多薦士之賢而在下者，於是祁公自

以為得益友。歲滿，知彭州永昌縣，監益州交子務，再遷太常博士。祁公為樞密副使，薦於朝，得秘閣校理。

是時，諸將兵討靈夏，久無功。天下騷動，盜賊數入州縣，殺吏卒，吏多失職而民弊矣。天子方銳意更用二三大臣，乃極選一時知名士，增置諫員，使補闕失，公以右正言居諫院。上好納諫諍，未嘗罪言者，而至言宮禁事，他人猶須委曲開諷，而公獨曰：「所謂後者，正嫡也，其餘皆猶婢爾。貴賤有等，用物不宜過僭。自古寵女色，初不製而後不能制者，其禍不可悔。」上曰：「用物在有司，吾恨不知爾。」公曰：「世謂諫臣耳目官，所以達不知也。若所謂前世女禍者，載在書史，陛下可自知也。」上深嘉納之。保州兵變前，有告者，大臣不時發之。公因力言樞密使、副當得罪，使，乃杜祁公也。邊將劉滬城水洛於渭州，部署尹洙以滬違節度，將誅之。大臣稍主洙議，公以謂水洛通秦、渭，於國家利，滬不可罪。由是罷洙而釋滬。洙，公平生所善者也。公在諫院，所言補益尤多，是三者，其一人所難言，其二人所難處者。其後言宰相以某事當去者，上亟為罷之，因以陳執中為參知政事，公又言執中不可用。由是上難之，公遂求解職。於是小人不便大臣執政，而朋黨之論起，二三公相繼去位。公亦在論中，而辨諍愈切，不自疑。由是罷諫職，以右司諫知鄧州，徙知安州，歷江南、兩浙轉運使，再遷兵部員外郎，改直史館、知陝府，又徙晉州、河東轉運使。

公素羸，性淡然寡所好欲，恂恂似不能言，而內勁果，遇事精明。議者謂公道德文學，宜在朝廷備顧問，而錢穀刀筆非其職，然公處之益辦，至臨疑獄滯訟，常立得其情。大賊張海、郭貌山攻劫商、鄧，新破南陽、順陽。公安輯有方，常曰：「教民知戰，古法也。」乃親閱縣弓手，教之擊射坐作，皆為精兵，盜賊為息。陝當東西衝，吏苦廚傳，而前為守者顧毀譽，不能有所損。至公，痛裁節之，過客畏其清，初無所望，而亦莫之毀也。陝人賴以紓，後遂以為法。其為轉運使，所至州縣，視其職事修廢，察其民樂否，以此升黜官吏，而不納毀譽。遇下雖嚴而不害。其在兩浙，范文正公守杭州，以大臣或便宜行事。公曰：「范公，貴臣也。吾屈於此，則不得伸於彼矣。」由是一切繩以法，而常以監司自處。范公遇公無倦色，及退而不能無恨；公遇范公不少下，然退而未嘗不稱其賢也。自河東召為度支副使，勤其職，不能為勞，已而得疾。嘉祐元年，遷刑部郎中、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，不行。疾少間，乃留侍讀。

公博學強記，尤喜言唐事，能詳其君臣行事本末，以推見當時治亂，每為人說，如其身履其間，而聽者曉然如目見。故學者以謂終歲讀史，不如一日聞公論也。所著《唐史記》七十五卷，論議宏贍。書未及成，以嘉祐二年正月戊戌卒於家，享年六十。公既卒，詔

取其書，藏於秘府。贈右諫議大夫。又有文集七卷。

公喜接士，務揚人善。所得俸廩，多所施與。撫諸孤兒，教育如己子。

曾祖諱恕，博州堂邑主簿。祖諱貴，尚書庫部員外郎。考諱從革，不仕，以公貴，累贈都官郎中。母曰長安縣太君李氏。娶程氏，壽昌縣君。子三人：長曰宜，滑州節度推官；次曰實、曰寘，皆將作監主簿。女三人，一適將作監主簿程著，餘皆早亡。以五年七月丁酉，葬公於陽翟縣舊學鄉塢頭村之北原。銘曰：

惟學而知方，以行其義；惟簡而無欲，以遂其剛。力雖弱兮誌則強，積之厚兮發也光。仁宜壽兮奄以藏。有深其泉兮有崇其岡，永安其固兮百世無傷。

【梅聖俞墓誌銘〈嘉祐六年〉】

嘉祐五年，京師大疫，四月乙亥，聖俞得疾，臥城東汴陽坊。明日，朝之賢士大夫往問疾者，騶呼屬路不絕。城東之人，市者廢，行者不得往來，咸驚顧相語曰：「茲坊所居大人誰邪？何致客之多也！」居八日癸未，聖俞卒。於是賢士大夫又走吊哭如前日益多，而其尤親且舊者相與聚而謀其後事，自丞相以下皆有以賻恤其家。粵六月甲申，其孤增載其柩南歸，以明年正月丁丑葬於某所。

聖俞，字也，其名堯臣，姓梅氏，宣州宣城人也。自其家世頗能詩，而從父詢以仕顯，至聖俞遂以詩聞。自武夫、貴戚、童兒、野叟，皆能道其名字，雖妄愚人不能知詩義者，直曰此世所貴也，吾能得之，用以自矜。故求者日踵門，而聖俞詩遂行天下。其初喜為清麗閑肆平淡，久則涵演深遠，間亦琢刻以出怪巧，然氣完力餘，益老以聖。其應於人者多，故辭非一體，至於他文章皆可喜，非如唐諸子號詩人者僻固而狹陋也。

聖俞為人仁厚樂易，未嘗忤於物，至其窮愁感憤，有所罵譏笑謔，一發於詩，然用以為歡，而不怨懟，可謂君子者也。初在河南，王文康公見其文，歎曰：「二百年無此作矣。」其後大臣屢薦宜在館閣，嘗一召試，賜進士出身，餘輒不報。嘉祐元年，翰林學士趙概等十餘人列言於朝曰：梅某經行修明，願得留與國子諸生講論道德，作為雅頌，以歌詠聖化。乃得國子監直講。三年冬，祫於太廟，御史中丞韓絳言天子且親祠，當更製樂章以薦祖考，惟梅某為宜，亦不報。

聖俞初以從父蔭補太廟齋郎，歷桐城、河南、河陽三縣主簿，以德興縣令知建德縣，又知襄城縣，監湖州鹽稅，簽署忠武、鎮安兩軍節度判官，監永濟倉，國子監直講，累官至尚書都官員外郎。嘗奏其所撰《唐載》二十六卷，多補正舊史闕繆。乃命編修《唐書》，書成，未奏而卒，享年五十有九。

曾祖諱遠，祖諱邈，皆不仕。父諱讓，太子中舍致仕，贈職方郎中。母曰仙遊縣太君束氏，又曰清河縣太君張氏。初聚謝氏，封南陽縣君。再娶刁氏，封某縣君。子男五人，曰增、曰墀、曰、曰龜兒，一早卒。女二人，長適太廟齋郎薛通，次尚幼。

聖俞學長於《毛氏詩》，為《小傳》二十卷，其文集四十卷，注《孫子十三篇》。余嘗論其詩曰：「世謂詩人少達而多窮，蓋非詩能窮人，殆窮者而後工也。」聖俞以為知言。銘曰：

不戚其窮，不困其鳴。不躓於艱，不履於傾。養其和平，以發閟聲。震越渾鍠，眾聽以驚。以揚其清，以播其英。以成其名，以告諸冥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